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1665號

原告 經智鴻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智凡

被告 詹盈婕

訴訟代理人 張益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5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195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23日審理時當庭以言詞將請求本金變更為38,000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1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14日15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停放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前時，本應注意停車開啟車門時，應注

01 意其他車輛，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2 意及此，貿然開啟肇事車輛左後車門，嗣訴外人陳沛元駕駛
03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
04 西安街277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遭被告開啟車門所碰
05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如下之損害：(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07 30,500元（含零件費用8,500元、工資費用22,000元）；(二)
08 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7,500元，並聲明：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3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對於112年8月21日中市車鑑字0000000000號函檢
12 送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沒有意見，但
13 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有看後方有無來車，開啟左後車門拿
14 取物品時，遭陳沛元駕駛系爭車輛撞及，陳沛元亦有未注意
15 車前狀況之過失，應負三成肇責，另系爭車輛僅右側車斗板
16 受損，原告主張其餘部位損壞，與本件事故無關，及零件部
17 分應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18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場照片、
21 貨車租賃合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2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信
23 順車體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
24 至25、29至33頁、79至97、107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
25 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停車
29 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
30 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
31 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

讓其先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同條第5項第3款。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至本件事故地點時，於未劃分向標線路段，未緊靠道路右邊停車於先，開啟車門時未注意同向行駛中車輛、未讓其先行，貿然開啟左後車門而碰撞系爭車輛，為肇事原因，陳沛元無肇事因素，有112年7月25日中市車鑑字0000000000號函檢送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45至148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被告以系爭車輛毀損情形輕微，否認原告所主張之修復情形，此經函詢信順車體有限公司系爭車輛維修之必要，該公司回覆以「一、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後，經判斷右側邊門斗遭受外力撞擊造成後扭變形，車底板擠壓變形及升降機歪斜，應立即維修，以確保行車安全。二、貨車車斗、側斗、升降機等本身屬於以焊接施工成體，單一變形都會影響整體鋼性，強度及後續使用更多的損壞，恐造成安全上的疑慮，故判定有需要更換。」，並檢附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照片14張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9至163頁），則被告辯稱原告請求除右側車斗板受損部分外，其餘部分非屬必要云云，顯未慮及兩車撞擊所可能產生之相關實際損害，及個別車禍事故中、不同車輛受損情況之事，是被告該部分所辯，尚嫌無據。

(2)又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復費用30,500元（含稅後之零件費用8,500元、工資費用22,000元），有前揭統一發票、信順車體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79頁），該車出廠日為105年6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1年6月14日，實際使用期間顯已逾4年折舊年數。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850元（計算式： $8,500 \times 0.1 = 850$ ），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22,000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2,850元（計算式： $850 + 22,000 = 22,850$ ）。故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22,85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輛，因被告侵權行為受損，及等待原告保險理賠期間無法使用，原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共計22天，以每日1,500元租車使用，惟系爭車輛實際修車天數為5天，本件僅請求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7,50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5 = 7,500$ ）等情，已提出貨車租賃合約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系爭車輛為原告營業所使用，故原告在系爭車輛修理期間內，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應可認定。關於系爭車輛進廠之必要修理時間，參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其上記載：加強燒焊含工資五天、含噴漆一天（見本院卷第83頁），據此計算原告主張其修車期間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害為7,500元（計算式： $1,500 \text{ 元} \times 5 \text{ 日} = 7,500 \text{ 元}$ ），自屬有據。

01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系爭車輛修復費
02 用22,850元、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7,500元，
03 合計共30,350元（計算式：22,850+7,500=30,350）。

0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0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12 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3 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
14 2月27日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61頁），然被告迄今皆未
15 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
16 任。則原告請求自同年月28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350
19 元，及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
23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5 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併依同法第436
27 條之19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4,000元【即第一審裁判
28 費1,000元（原告繳納）、鑑定費用3,000元（被告繳
29 納）】，依兩造之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其中3,195元，餘
30 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錢 燕